

证券代码：300445

证券简称：康斯特

公告编号：2017-016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斯特”）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1,624.73 万元（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净额）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9 号《关于核准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2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8.1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482.40 万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 2,622.0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860.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 [2015]第 2102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连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工商银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杭州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其中：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3895319	1067.64	1067.64	0.00
2	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0200095619200277205	557.09	557.09	0.00
3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008259	0	0	0.00
合计			1624.73	1624.73	0.00

注：

- 1) 公司在民生银行专户仅用于公司数字精密压力检测仪器仪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2) 公司在工商银行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3) 公司在杭州银行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部分公司上市发行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4,286.1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74.18 万元，加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0.55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 1,624.73 万元。募资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净额)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4,117.26	4,117.26	3,576.47	16.30	557.09
数字精密压力检测仪器仪表扩产项目	否	7,491.99	7,491.99	6,458.60	34.25	1,067.6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4,251.11	4,251.11	4,251.11		
合计		15,860.36	15,860.36	14,286.18	50.55	1,624.73

注 1：利息收入净额为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286.18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90.07%，结余募集资金 1,574.18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净额），节约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9.93%。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

- 2) 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调整了部分设备的采购，节约了设备购置成本。
- 3) 公司在制定募投计划时为 2011 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5 年，原来计划采购的设备价格及替代品都有变化，为了节约资金提高效率，公司选择了最合适的设备，从而降低了费用支出。
- 4) 公司利用自行研发夹具及设备代替部分采购设备，来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也节约了项目实际总投资，形成了资金结余。

四、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1,624.73 万元（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净额）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各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各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本次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拟将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本次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